

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；
- 3、中小股东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16 年 5 月 6 日下午 14:00；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16 年 5 月 5 日—2016 年 5 月 6 日，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5 月 6 日上午 9:30—11:30，下午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5 月 5 日下午 15:00 至 2016 年 5 月 6 日下午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- 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德清县雷甸镇运河路 8 号公司子公司浙江天马轴承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。

- 3、会议召集：公司董事会

- 4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- 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马兴法先生。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4 人，代表股份 680,711,19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7.2989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2 人，代表股份 680,699,09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7.2979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12,1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10%。

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68,359,47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.7542%。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：

1、《公司 2015 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680,711,193股，其中现场投票680,699,093股，网络投票12,100股，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其中现场投票0股，网络投票0股，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其中现场投票0股，网络投票0股，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，该项提案获得通过。

2、《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680,711,193股，其中现场投票680,699,093股，网络投票12,100股，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其中现场投票0股，网络投票0股，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其中现场投票0股，网络投票0股，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，该项提案获得通过。

3、《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680,711,193股，其中现场投票680,699,093股，网络投票12,100股，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其中现场投票0股，网络投票0股，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其中现场投票0股，网络投票0股，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，该项提案获得通过。

4、《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680,711,193股，其中现场投票680,699,093股，网络投票12,100股，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其

中现场投票0股，网络投票0股，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其中现场投票0股，网络投票0股，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，该项提案获得通过。

5、《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680,711,193股，其中现场投票680,699,093股，网络投票12,100股，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其中现场投票0股，网络投票0股，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其中现场投票0股，网络投票0股，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，该项提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68,359,471股、反对0股、弃权0股，同意股份数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，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.0424%。

6、《关于确认公司 2015 年度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680,711,193股，其中现场投票680,699,093股，网络投票12,100股，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其中现场投票0股，网络投票0股，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其中现场投票0股，网络投票0股，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，该项提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68,359,471股、反对0股、弃权0股，同意股份数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，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.0424%。

7、《关于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》

关联股东【天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】、【马兴法】、【沈高伟】、【陈建冬】、【马全法】、【杨永春】回避表决。表决结果：同意82,095,471股，其中现场投票82,083,371股，网络投票12,100股，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其中现场投票0股，网络投票0股，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其中现场投票0股，网络投票0股，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，该项提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50,369,471股、反对0股、弃权0股，同意

股份数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，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61.3548%。

8、《关于预计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关联股东【天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】、【马兴法】、【沈高伟】、【陈建冬】、【马全法】、【马伟良】回避表决。表决结果：同意53,030,273股，其中现场投票53,018,173股，网络投票12,100股，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其中现场投票0股，网络投票0股，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其中现场投票0股，网络投票0股，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，该项提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50,369,471股、反对0股、弃权0股，同意股份数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，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4.9825%。

9、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680,711,193股，其中现场投票680,699,093股，网络投票12,100股，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其中现场投票0股，网络投票0股，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其中现场投票0股，网络投票0股，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，该项提案获得通过。

10、《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680,711,193股，其中现场投票680,699,093股，网络投票12,100股，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其中现场投票0股，网络投票0股，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其中现场投票0股，网络投票0股，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，该项提案获得通过。

四、独立董事述职情况

在本次股东大会上，公司独立董事向股东大会提交了 2015 年度述职报告，并由独立董事陈丹红代表独立董事进行了述职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

见书，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5 月 7 日